

继续教育学院 2026 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资料
（上半年第十七期）

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编制

2026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1.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召开 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筑牢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家安全屏障·····1
2. 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 扎实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 ……2
3. 冯飞在海口调研督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以学习
教育可感可及的实效赢得群众认可·····4
4. 深刻理解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几个重大问题·····5
5.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11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召开 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筑牢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家安全屏障

5月19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省委书记冯飞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小明，省政协主席李荣灿等省领导出席；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专题辅导报告。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责任感、紧迫感，坚持战略思维，明确目标、着眼长远、前瞻谋划，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办事情；坚持底线思维，把安全保障放在前提位置，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持系统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力求既“放得活”又“管得好”。要始终把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作为事关自由贸易港建设成败得失的最关键变量，强化科技赋能，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风险研判处置能力，筑牢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家安全屏障。（记者 李磊）

来源：海南日报客户端

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 扎实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

冯飞讲话 刘小明主持 李荣灿参加

5月21日，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部署推动我省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委书记冯飞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小明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李荣灿通报八届省政协工作情况，有关省级领导参加。

会议肯定近年来海南政协工作成效，强调全省各级政协组织——

要在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展现新作为，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要在围绕大局议政建言上彰显新担当，聚焦事关海南“十五五”规划实施和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局等重大问题，围绕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实、“45432”发展架构实施、深化琼港经济合作、加强风险防控、增进民生福祉等开展协商建言，紧盯薄弱环节强化民主监督。

要在画好自贸港建设最大同心圆上作出新贡献，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工作机制，团结引领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积极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要在完善政协工作制度机制上取得新成效，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强化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协同配合。

要在加强政协“两支队伍”建设上激发新活力，教育引导广大政协委员珍视政治身份，强化界别意识、深耕界别特色、代表界别发声，尊重和保障委员民主权利，引导机关干部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会议指出，中共海南省委将一如既往关心重视政协事业发展，支持政协按照章程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全省各级党委要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

各级党政部门要主动为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各级政协党组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省委统战部、省政府办公厅、致公党海南省委会、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儋州市委、文昌市政协负责人在会上发言。（记者 李磊 摄影 封烁）

来源： 海南日报客户端

冯飞在海口调研督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以学习教育可感可及的实效赢得群众认可

5月16日，省委书记冯飞在海口市调研督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推动有关问题整改整治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事项落实。

冯飞分别前往秀英区海秀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白水塘一号规划路项目现场、红城湖国际广场小区，调研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物业服务管理等工作。他指出，要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打造舒适、安全、便捷的适老居住环境；一体推进城市道路和管网规划建设，加快打通“断头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为核心，持续提升物业服务管理质量，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在海口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管理中心，冯飞调研12345海口市民服务智慧联动平台建设情况。他强调，综合服务热线是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是展示政府形象的重要窗口。要及时更新权责台账，对问题精准画像，靠前一步、主动作为，提升研判处置能力，快速精准下派处理群众诉求事项，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学习教育可感可及的实效赢得群众认可。

冯飞在琼山区委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海口市、琼山区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汇报和有关意见建议。他指出，要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把学习研讨贯穿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动态更新问题清单，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改到位、不反弹。要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效，狠抓核心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发展都市农业，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底线。要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班子建设，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调查研究，坚持科学决策，强化正风肃纪。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制度要求，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省领导纳云德、范少军参加调研。(记者 李磊 摄影 封烁)

来源：海南日报客户端

深刻理解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几个重大问题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绩观问题，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和价值取向、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精神境界和实践路径等重大问题，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和价值取向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深刻阐明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和价值取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先要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个根本问题，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纵观历史，我们党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都是为了造福人民、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党领导人民打土豪、分田地，开展抗日战争、赶走日本侵略者，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国，是为了造福人民；领导人民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变一穷二白的国家面貌，是为了造福人民；领导人民实行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继续团结带领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同样是为了造福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牢记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努力为人民创造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

为民造福是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坚持人民立场，决定了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血肉联系；也决定了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必须始终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最终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站在群众的立场上，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意愿，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多为老百姓做好事、办实事，特别是人民群众什么方面感觉不幸福、不快乐、不满意，就在哪方面下功夫，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为民造福是创造新业绩的强大动力。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牢记初心使命，说到底是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重要进展。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我们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而要坚守奠基创业时的初心，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更好把对初心使命的坚守转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动力。

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

政绩观与发展观紧密相连，政绩观正确与否，决定着发展的成效乃至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深刻阐明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引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理念是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的东西，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发展理念搞对了，目标任务就好定了，政策举措跟着也就好定了。”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只有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才能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不断创造利党利国利民的政绩。

着力创造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们要的是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要的是以比较充分就业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投资回报率、资源配置效率为支撑的发展”。高质量发展是使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是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当前，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因素还大量存在。从政绩观来看，有的领导干部认识不到位，实际工作中一遇到矛盾和

困难又习惯性回到追求粗放扩张、低效发展的老路上；有的领导干部观念陈旧，名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际上“新瓶装旧酒”；等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以实实在在的政绩取信于民、服务于民。

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这既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在追求政绩上杜绝标新立异、好大喜功、花拳绣腿、劳民伤财、新官不理旧账那一套，也需要完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要完善政绩考核目标和奖惩体系，褒奖和重用那些重实际、说实话、务实事、求实效的干部，批评和惩处那些做表面文章、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跑官要官的干部，以实际行动让干部感受到组织上的公道、公平、公正。要健全考核方法手段，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党的建设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要以考核指挥棒引导党员干部把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推动坚持生态优先、保障高水平安全、创造高品质生活等紧密联系起来，做到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精神境界和实践路径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深刻阐明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精神境界和实践路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脚踏实地把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目标、工作蓝图变为现实。

树政绩需要科学决策。有一定之略，然后有一定之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取得各方面斗争的胜利，我们不仅要有战略谋划，有坚定斗志，还要有策略、有智慧、有方法”，“站位要高，做事要实，既要把方向、抓大事、谋长远，

又要抓准抓好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既要算大账总账，又要算小账细账”。党员干部想要干事、想出政绩，必须重视战略策略问题，通过科学决策，绘制一张好的蓝图。要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要增强大局意识、战略意识，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注重各方面政策协调，保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要深入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在确定发展思路和战略举措时注重体现自身特色、发挥比较优势，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践证明，没有科学决策，政绩就难以实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提出的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以创造性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树政绩需要思想境界。政贵有恒，治须有常。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就要像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着干下去。”党员干部想要干事、想出政绩是对的，但不能为了出政绩都要自己另搞一套，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思想境界。这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处理好大我和小我的关系，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和个人抱负、个人利益的关系。为官一方，为政一时，既要大胆开展工作、锐意进取，看准了的要坚定不移干，又要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能急功近利、朝令夕改，换一届领导就兜底翻。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实践证明，没有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不仅难以干出政绩来，而且会东一榔头西一棒子，什么事情也干不成，乃至不择手段搞虚假政绩，败坏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真正做到一张好的蓝图一干到底，跑好“接力赛”中自己的这一棒，做到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树政绩需要狠抓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蓝图，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党员干部想要干事、想出政绩，必须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要不折不扣抓落实，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能变形走样、变味走调。要雷厉风行抓落实，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统筹把握时度效，力求最好效果，不能把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要求真务实抓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不能刻舟求剑、拿一个模子去套，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敢作善为抓落实，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前提下大胆干事，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决不能把反腐败当成不担当、不作为的借口。实践证明，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勇于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不断在抓落实上取得新实效。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作出贡献。

来源：《党建研究》2026年第5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执行《细则》各项规定并加强督促指导，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教育培养，强化思想入党，从严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严把入口关。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不断增强党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细则》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年4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內，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內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

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